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修訂

一、 說明

由於環境的過度開發及對天然資源的濫用，全球環境污染嚴重，氣候暖化加劇，加上民眾環境保護意識的抬頭，致各項環保業務量吃重，為順利業務的推動，及將環境保護理念推展到社會每一個角落，依據志願服務法、環境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建置本縣環境教育志工隊，期透過志工的運用成為推動環保業務的重要助手。

二、 目標

為持續提昇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成效，有關本局環境教育志工務推動之短、中、長期目標訂定如下：

(一) 短、中期目標：

1. 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據以辦理志工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獎勵及其服務項目，以健全志工制度，完善志工隊之發展。
2. 每年辦理 1 次志工招募，並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6 小時基礎訓練及 6 小時特殊訓練課程，提昇志工相關服務知能及服務品質，充分提供民眾有參與志工隊之機會。
3. 持續穩定編列志願服務業務預算經費，包含每年課程訓練費用、辦理聯繫會議、支付志工意外保險費、辦理志工獎勵費用，以及志工服務所需相關費用，以利志願服務業務持續推動。
4. 因應行動通訊及新媒體時代，利用網路媒體、通訊軟體，宣揚志願服務精神，並即時提供志願服務資訊，期社會各界更多人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5. 配合縣府志願服務政策及環境部年度重點推動工作，協調志工夥伴協助推動，以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6. 增加環保類志工對 SDGs（永續發展指標）之認識，與本縣推動中環保政策之瞭解，期符合中央淨零綠生政策之推動。

(二) 長期目標：

永續推動志願服務「核心價值」，鼓勵民眾出於自由意志，秉持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並期透過志願服務制度，提升本縣環境保護工作成效。

三、 法令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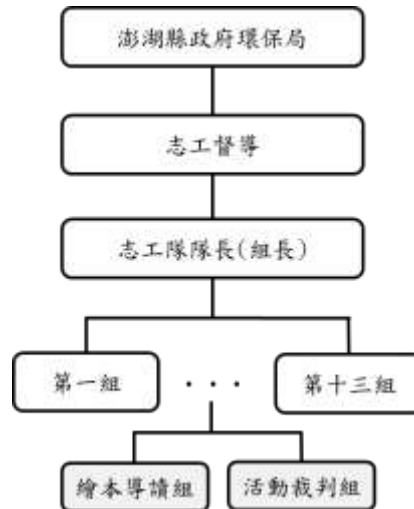
四、 環境教育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教志工）之資格

凡設籍或居住於澎湖縣之民眾，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境教育解

說、宣導及推廣者。

五、**運用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再環保局）

六、**組織建置**:（組別視實際志工隊服務工作適時調整）



七、**志工招募及對象**

凡設籍或居住澎湖縣之民眾，對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工作具有服務熱忱，且能極積參與服務工作者。

八、**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項目**

1. 經常性服務工作

- (1) 環境教育之推廣。
- (2) 協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訓練環境教育志工。
- (3) 協助擔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活動人員。
- (4) 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教案文宣。
- (5) 設計活動並前往機關、社區、學校等單位宣導環保政策及經驗分享。
- (6) 其他環保工作推廣，如環保綠生活、資源回收、社區環境改造、綠色消費活動推廣等。

2. 其他服務工作

- (1) 配合中央及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政策業務之推動。
- (2) 其他與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視運用單位需要服務的項目訂定）。

九、**環境教育志工之訓練**

本訓練依照志願服務法第三章第 9 條訂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相關訓練課程如下：

1. 基礎訓練（請至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 報名基礎訓練課程，並在課程結束及通過測驗後列印證明書，或參加環保局或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

- | | |
|-------------|------|
| ◆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 2 小時 |
| ◆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2 小時 |
| ◆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2 小時 |

2. 特殊訓練（計 6 小時，結訓時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由環保局安排環境教育講師，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並授與志願服務證，以維護民眾權益。

◆環境教育倫理與環境教育概論	1 小時
◆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1 小時
◆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	1 小時
◆戶外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2 小時
◆其它視服務項目自訂之環境教育課程	1 小時

3. 在職（增能）訓練：每年由環保局規劃辦理安排參加進階訓練，增加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時的服勤效能。

十、 志工之權利義務：

1. 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6) 由環保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2. 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紀錄冊。
-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8) 應遵守性別平等規定，不得有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以維護良善服務工作環境。

十一、 志工之待遇：

志工應屬無給職，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十二、 環境教育志工之管理及運用

1. 志工出勤時應穿著志工背心或識別證吊牌(視實際出勤狀況調整)，且不得向申請單位收取酬勞。
2. 環境教育志工原則上每年累積服務時數需達 16 小時以上，若連續 2 年皆未服勤者，第 3 年度起將不再續任，且志工保險不再續保。

3.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每年度定期公告 2 次志工之服務與學習時數狀況。
4.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每年度應辦理 2 場次聯繫會報與 2 場次聯繫會議，研討當年度環境教育志工服務相關工作、志工服務上之需求，以利業務之推動。
5. 目前依據以下兩點進行志工分組管理：
 - (1). 依據志工地緣關係進行分組管理，每組設組長 1 人，負責組內溝通與對外協調
 - (2). 依據志工專長興趣分隊，負責特定服勤項目支援。
6. 運用單位每年度辦理組內會議 1 場次以上，了解各組服務狀況。
6. 環境教育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者，經勸導未改善，將以離隊處分；另若犯有性騷擾/重大違紀事項者，經查驗屬實，將以離隊處分，並拒絕其爾後重新申請歸隊之權利。
7. 已離隊志工申請重新歸隊，應先參與該年度志工訓練或志工服勤至少滿 2 場次，使可重新辦理歸隊程序。
8. 新加入、因故辭去或不適任遭除名之環境教育志工，由環保局備查新增資料或註銷資格。
9. 出勤時，由環保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10. 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十三、 環境教育志工服勤工作說明：

1. 環境教育志工皆可參加陸上宣導、淨灘、繪本到校推廣、各類活動支援、教學協助、定點解說等服勤工作
2. 樂齡志工鼓勵參與陸上宣導與定點解說服務
3. 繪本推廣志工鼓勵參與說故事導讀與教學協助之執行工作
4. 青年志工鼓勵參與暑期營隊教學協助、大型環境教育活動支援、參與淨灘活動等事項

十四、 環境教育志工之輔（督）導工作：

1. 由本局設置志工輔導幹部 1-3 人，提供志工申訴輔導管道，針對服務工作上有困難、或志工間服務期間之爭議、志工離隊、或服務工作無法適任之志工，主動及接收申訴，透過協溝通、勸說、協調等方式，提出解決方案，以利志工隊順利運作，保障每位志工之權益。
2. 利用志工聯繫會議、研習課程、或其他聚會等機會，宣傳志工輔（督）管道，鼓勵志工善用申訴輔導管道，提出問題，化解紛爭，俾維護志工隊和諧與凝聚力。
3. 若接獲疑似性騷擾/重大違紀事項之申訴，志工輔導幹部將主動協助輔導與調查，查驗屬實，經勸導未改善或情節嚴重者，則依本計畫第十一點規定予以離隊處分。
4. 為減少性騷擾事件，應利用特殊訓課程、志工聯繫會議、研習課程、或其他聚會等機會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十五、 鼓勵樂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及相關鼓勵工作

1. 為鼓勵樂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中獲得樂趣及自我價值，讓樂齡者活出建康與活力，

依據高齡社會白皮書，訂定「鼓勵樂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方案」如附件二。

2. 依年度實際執行，適時鼓勵青年志工、或家庭志工參與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工作。

十六、 志工申註處理：

為維護環境教育權益，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本局環境教育志工隊申訴處理機制訂定如附件一。

十七、 獎勵辦法：

1. 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獎勵如下：

- ◆服務時數 3,000 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服務時數 5,000 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 ◆服務時數 8,000 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2. 依據澎湖縣政府訂定「澎湖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向該單位申請下列獎勵：

- ◆銅牌獎：志工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 75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銀牌獎：志工年資滿 5 年，服務時數 1,00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 ◆金牌獎：志工年資滿 7 年，服務時數 1,25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3. 澎湖縣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資格：

- ◆志工志願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需同時達 3 年、300 小時以上，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登錄於衛福部資訊系統。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需於衛福部資訊系統建置志工紀錄冊資料、基礎、該 (跨)類別特殊訓練資料後，資訊系統方能計算志工有效服務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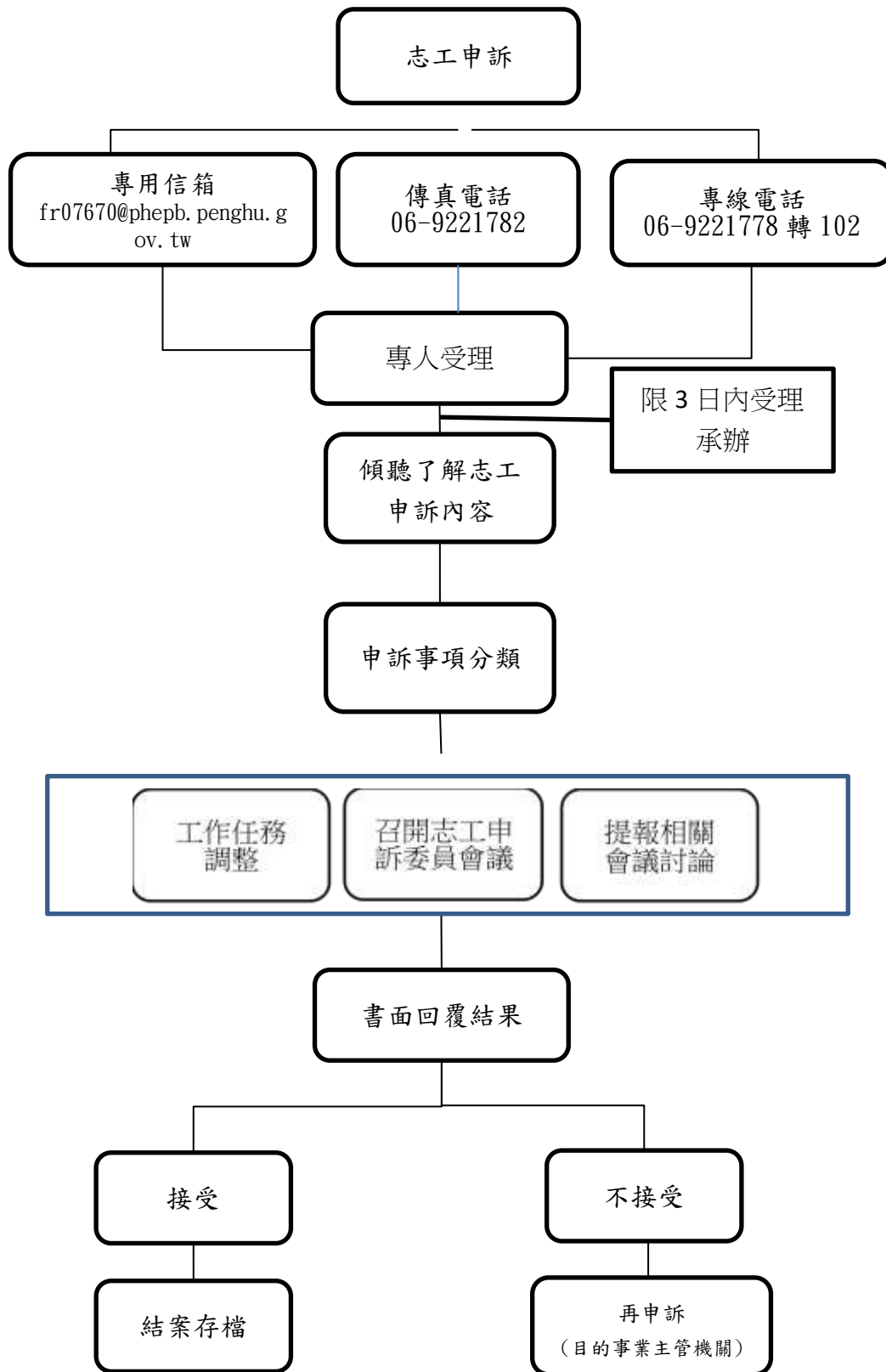
4. 依 113 年志願服務重點工作項目，澎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訂定志工獎勵項目如下列：

- ◆優秀新進志工獎：近兩年內加入之環教志工，且年度服務時數最多之前 3 位，頒給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張。
- ◆活躍黃金志工獎：年齡在 65 歲以上之志工，且年度服務時數最多之前 6 位，頒給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張。
- ◆績優志工獎：以年度服務時數最多之前 6 位志工，頒給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張。

十八、 其他，本計畫得依實際執行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志工隊申訴處理機制

為避免志工幹部或本局相關同仁要求志工提供違反本計畫第八點所訂定之服務項目，或其他不當要求，特訂定本申訴處理機制，以維護志工參與本局環境教育志工隊之權益，有關志工申請處理流程如下列



1. 志工申訴之文件需全程保密並裝訂於專案檔案。
2. 申訴問題應對事不對人，申訴內容應有具體內容、詳述人事時地物，影響為何，個人希望處理方案。
3. 志工申訴委員會由主管志工單位（運用單位）邀集第三方單位（外單位）之成員，至少3人以上組成，並作成會議紀錄留存。
4. 志工不接受申訴結果，單位應再與其懇談，同步告知再申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道。
5. 書面提出申訴者，申訴格式如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志工隊申訴書。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志工隊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p>申訴案由：</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0px 0;">  </div>			
<p>希望獲得之處理方案：</p>			

說明：申訴問題應對事不對人，申訴內容應有具體內容、詳述人事時地物，影響為何，個人希望處理方案。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鼓勵樂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方案

壹、說明

配合本縣鼓勵樂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在高齡社會之下，樂齡退休人口已成為社會一鼓無形力量，且樂齡者之專業技能及豐富長者智慧，多年來對於志願服務工作也有顯著效益。為讓更多樂齡者投入志願服務之社會公益，並藉由志願服務工作，重新體現自我價值，以及更積極參與社會的動力，特訂定本計畫，期達成「活力社會」及「澎湖起飛，幸福澎湖」之願景。

貳、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

參、目標

- 一、建立樂齡志工隊輔導機制，鼓勵樂齡者重新走入社會，成為社會公益重要的人力資源，協助環境保護工作。
- 二、規劃適合樂齡者之志工體制，善用樂齡志工，以提昇志願服務執行成效。
- 三、建立代間互動良好之志願服務環境。

肆、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伍、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保局（以下簡稱本局）

陸、鼓勵對象：本縣環保志工及一般民眾

柒、推動策略

本縣環保類志工之中，有關樂齡志工比率原本已占大部分比率，故推動策略之制訂，將以樂齡志工之實際需求，調整志工招募、運用、教育訓練及獎勵等措施，讓樂齡志工在志願服務工作中，更能找到其適當的角色定位，促進代間互動，在服務期間與各世代志工之間相處融洽，以吸引更多樂齡者更有意願。

一、持續鼓勵樂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持續以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樂齡者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加入志願服務工作。

二、規劃適合樂齡志工服務工作

除在環保類服務工作上，如社區環境清潔、淨灘及環境巡守等之外，另規劃善用樂齡志工之專長，及長者智慧，規劃環保宣導種子教師工作或環境教育解說工作。

三、規劃適合樂齡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活動

- (一) 增能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內容編排，將考量樂齡志工之需求，期協助長者更能融入志願服務工作。
- (二) 有關志工活動，增加戶外環境教育體驗課程，以讓樂齡長者藉由學習機會，走出戶外，以利其身心健康，或以育教娛樂環境教育課程，融入趣味性活動，讓課程更活潑，更具趣味性。
- (三) 聯繫會議或志工聚會，邀請樂齡志工提供其服務經驗，以及讓各世代志工有彼此交流，以及瞭解機會。

四、提供樂齡志工相關福利措施及獎勵措施

依法提供志工意外保險，並訂定獎勵表揚及觀摩等福利措施。

五、營造代間互動良好之服務環境

利用聯繫會議、課程、活動或聚會，讓各世代志工彼此瞭解，以及合作，以營造代間互動良好之服務環境。

捌、經費來源:本局相關經費。

玖、預期效益

- 一、建置更友善之樂齡志工制度，讓更多樂齡者成為環保類志工一員，並促進代間互動，於在職期間能讓樂齡志工與各世代志工之間相處融洽，期加強本縣環保業務之推動。
 - 二、運用樂齡志工之專長，及長者智慧，協助環境教育宣導，以達環境永續之目的。
 - 三、讓樂齡志工在志願服務工作獲得樂趣及自我價值，讓樂齡者活出建康與活力。
- 拾、其他，本方案得依法令及視執行成效，隨時修正之。